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103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5月14日

#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构建“诚信郑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着力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信用市场，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

力。

二是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健全个人信用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个人隐私，确保信息安全。

三是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市信用信息平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信息数据库、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信用服务机构，分别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

四是以人为本，奖惩联动。注重诚信文化宣传与教育，树立诚信典型，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不断深化信用惠民应用，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 三、重点工作

#### （一）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1. 完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健全个人信用记录。各相关部门要将涉及个人的信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到我市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和非企业法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可以通过市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

2. 严格依法依规推动实施实名登记制度。在公民基础信息、

个人财产、生产经营主体、金融账户、国家考试、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电信、互联网、交通运输、邮寄递送等领域办理登记时，加强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和更新；切实在直接关系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公共安全、市场秩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实施实名登记制度，并及时动态更新登记信息，逐步实现全市所有行业、领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交通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3.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信用服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交通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

## (二) 完善个人信息安全与信用修复机制

4.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办、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5. 加强个人信用权益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违法收集个人信息、泄露个人信息和错误记录信息在行政、民事、刑事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6. 完善异议投诉机制。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和纠错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操作细则和工作职责，保障信用主

体合法权益。探索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网上申请和处理机制，实现异议、纠错的“一站式”处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7.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期限，不再公示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对已悔过改正、有轻微失信行为的未成年人予以适当保护。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三）规范推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使用

8. 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依法收集个人在行政事业单位、金融、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产生的个人信用信息，制定全市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依托全市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 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级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探索建立以社

保卡为依托的个人信用积分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个人信用奖励、信用修复。有条件的县（市、区）和行业应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信用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 （四）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0.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文明诚信市民联合激励工作，对符合认定标准的诚信市民提供乘坐公交、地铁、借阅图书等多方面的优惠补贴，为探索市民个人信用积分积累经验。各级人民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

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 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郑州”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 （五）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13.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



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14.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突出典型引领，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推动各行各业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在各个群体中培养新时代的先锋模范，大力宣传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先进事迹，深入开展先进人物学习宣传。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15. 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16.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以“家和万事兴”为主题，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表率

作用和先进群体的示范作用，挖掘家风文化，传承优良家风。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创建，深化“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创建。探索建立家风教育基地。运用重要传统节日涵养家风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家风主题活动。开展郑州市“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开展“家风评议”、家风故事会，大力学习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举办家庭文明建设巡礼、网上展示等形式多样的家风故事传播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

17.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以文明校园创建为载体，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文明校园评选活动，研究制定创建市级文明校园实施细则和测评标准，积极做好文明校园常态化管理。探索在社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途径，让社区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中发挥更大作用。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

18. 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

极推动志愿者实名注册工作，推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进重大志愿服务项目化，会同有关部门设计推出交通、文化、环保、卫生、旅游、扶贫、科技、教育、法律等一批专业志愿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郑州市志愿服务项目资金援助工程，打造特色项目品牌。全面推广“社区党建+志愿服务”模式。推动大型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窗口单位、景区景点、乡镇政府所在地等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全覆盖。加强郑州市志愿者培训联盟建设，推动志愿服务培训专业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

19. 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等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 **四、强化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市信用建设领导小组积极协调解决个人

诚信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 （二）加快制度建设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快推进个人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本辖区本部门个人信用信息记录、管理、报送和应用，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强化个人信用修复和异议投诉处理等方面制度建设，着力提升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化水平。

##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 （四）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8日印发

